

中華民國參拾年正月四日 收到
中華民國參拾年正月四日 發

訓令

二十九年十二月

湖北省政府

日 省秘書處施字第

2477

號

事由

通飭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應一律採用新頒發之程式，不得再用舊式，以資統一。

查本府就草公文格式頒行已久，各廳處呈報文稿，仍有沿用舊式或雖改用新式，而正文附件均不加

標點，甚至有與新式舊式均不相合，亟應糾正，以肅體例。

嗣後各廳處擬稿，除電報文外，應力求簡短，不受形式拘束外，均應一律採用新式，無論正文

附件，均一律加標點，各繕校室抄錄送登之報文

件，亦須加註標點。自三十一年元旦起，為再有用

舊公文程式之稿件，一律不予換判，併仰遵行。
附註：本件已令各廳處。

建設廳

照辦

將傳知各科室處

全行成員

主席陳誠

送

校對徐肇隆

監印高元勳

周鳴泉
劉若海
沈友銘
羅抄善

有年